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陳麗嬌即鐘義忠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徐鎮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編號	股數	張數	備註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-ND0326738-6	1000股	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281499-5	1000股	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281500-2	1000股		